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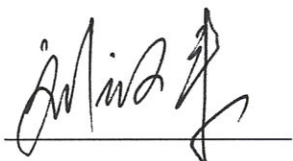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为 1 亿元，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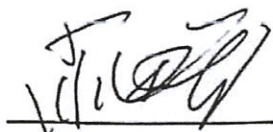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放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放来

2023年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海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海军

2023年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Fangf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丁方飞

2023年2月1日